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4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4]6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主编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建标标函[2010]3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总平面;5.建筑设计;6.安全措施;7.建筑设备。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标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编制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66号建筑学院1505信箱,邮编:150001)。

本规范主编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规范参编单位: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侨大学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加单位：雍柏荟老年护养（杭州）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常怀生 郭旭 王大春 崔永祥

蒋群力 俞红 王仕祥 陆明

卫大可 邢军 于戈 安军

李清 梁龙波 余倩 李健红

陈旻 陈华宁 施勇 殷新

唐振兴 苏志钢 李桂文 邹广天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黄天其 陈伯超 刘东卫 孟建民

李邦华 沈立洋 周燕珉 王镛

赵伟 陆伟 全璐峰 张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总平面	7
5	建筑设计	9
5.1	用房设置	9
5.2	生活用房	12
5.3	医疗保健用房	14
5.4	公共活动用房	15
5.5	管理服务用房	15
6	安全措施	17
6.1	建筑物出入口	17
6.2	竖向交通	17
6.3	水平交通	18
6.4	安全辅助措施	19
7	建筑设备	21
7.1	给水与排水	21
7.2	供暖与通风空调	21
7.3	建筑电气	22
	本规范用词说明	25
	引用标准名录	2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4
4	Site Planning	7
5	Building Design	9
5.1	Room Setting	9
5.2	Living Rooms	12
5.3	Medical Care Rooms	14
5.4	Public Activity Rooms	15
5.5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Rooms	15
6	Safety Measures	17
6.1	Entrances and Exits	17
6.2	Vertical Transportation	17
6.3	Horizontal Transportation	18
6.4	Safety Auxiliary Measures	19
7	Building Equipments	21
7.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21
7.2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21
7.3	Electric	2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2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6

1 总 则

1.0.1 为适应我国养老设施建设发展的需要，提高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质量，使养老设施建筑适应老年人体能变化和行为特征，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老年养护院、养老院和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建筑设计。

1.0.3 养老设施建筑应以人为本，以尊重和关爱老年人为理念，遵循安全、卫生、适用、经济的原则，保证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并按养老设施的服务功能、规模等进行分类分级设计。

1.0.4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养老设施 elderly facilities

为老年人提供居住、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方面专项或综合服务的建筑通称，包括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

2.0.2 老年养护院 nursing home for the aged

为介助、介护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康复娱乐、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照料机构。

2.0.3 养老院 home for the aged

为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的养老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的老人部、敬老院等。

2.0.4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

为以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日托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的设施。

2.0.5 养护单元 nursing unit

为实现养护职能、保证养护质量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服务分区。

2.0.6 亲情居室 living room for family members

供入住老年人与前来探望的亲人短暂共同居住的用房。

2.0.7 自理老人 self-help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基本可以独立进行，自己可以照料自己的老年人。

2.0.8 介助老人 device-help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和扶助设施帮助的老年人，主要指半失能老年人。

2.0.9 介护老人 under nurs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主要指失智和失能老年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各类型养老设施建筑的服务对象及基本服务配建内容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其中，场地应包括道路、绿地和室外活动场地及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应包括供电、供暖、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及污物收集等。

表 3.0.1 养老设施建筑的服务对象及基本服务配建内容

养老设施	服务对象	基本服务配建内容
老年养护院	介助老人、 介护老人	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用房、场地及附属设施
养老院	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用房、场地及附属设施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介助老人	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服务用房、场地及附属设施

3.0.2 养老设施建筑可按其配置的床位数量进行分级，且等级划分宜符合表 3.0.2 的规定。

表 3.0.2 养老设施建筑等级划分

规 模 等 级	设 施	老年养护院	养老院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床)	(床)	(人)
小型		≤100	≤150	≤40
中型		101~250	151~300	41~100
大型		251~350	301~500	—
特大型		>350	>500	—

3.0.3 对于为居家养老者提供社区关助服务的社区老年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文化娱乐活动等养老设施建筑，其建筑设计宜符合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3.0.4 养老设施建筑基地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日照充足、通风良好、交通方便、临近公共服务设施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3.0.5 养老设施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且独立设置。小型养老设施可与居住区中其他公共建筑合并设置，其交通系统应独立设置。

3.0.6 养老设施建筑中老年人用房的主要房间的采光窗洞口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宜符合表 3.0.6 的规定。

**表 3.0.6 老年人用房的主要房间的采光窗洞口
面积与该房间楼（地）面面积之比**

房间名称	窗地面积之比
活动室	1:4
起居室、卧室、公共餐厅、医疗用房、保健用房	1:6
公用厨房	1:7
公用卫生间、公用沐浴间、老年人专用浴室	1:9

3.0.7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的养老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

3.0.8 养老设施建筑的地面应采用不易碎裂、耐磨、防滑、平整的材料。

3.0.9 养老设施建筑应进行色彩与标识设计，且色彩柔和温暖，标识应字体醒目、图案清晰。

3.0.10 养老设施建筑中老年人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且建筑抗震设防标准应按重点设防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

3.0.11 养老设施建筑及其场地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无障碍设

计具体部位应符合表 3.0.11 的规定。

表 3.0.11 养老设施建筑及其场地无障碍设计的具体部位

室外场地	道路及停车场	主要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
	广场及绿地	主要出入口、内部道路、活动场地、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
建筑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入口门厅
	过厅和通道	平台、休息厅、公共走道
	垂直交通	楼梯、坡道、电梯
	生活用房	卧室、起居室、休息室、亲情居室、自用卫生间、公用卫生间、公用厨房、老年人专用浴室、公用沐浴间、公共餐厅、交往厅
	公共活动用房	阅览室、网络室、棋牌室、书画室、健身室、教室、多功能厅、阳光厅、风雨廊
医疗保健用房	医务室、观察室、治疗室、处置室、临终关怀室、保健室、康复室、心理疏导室	

3.0.12 养老设施建筑应进行节能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夏热冬冷地区及夏热冬暖地区老年人用房地面应避免出现返潮现象。

4 总 平 面

4.0.1 养老设施建筑总平面应根据养老设施的不同类别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应明确，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标识系统应明晰、连续。

4.0.2 老年人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应布置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居住用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宜小于 2h。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宜与居住用房就近设置。

4.0.3 养老设施建筑的主要出入口不宜开向城市主干道。货物、垃圾、殡葬等运输宜设置单独的通道和出入口。

4.0.4 总平面内的道路宜实行人车分流，除满足消防、疏散、运输等要求外，还应保证救护车通畅到达所需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

4.0.5 总平面内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在机动车停车场距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最近的位置上应设置供轮椅使用者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且无障碍停车位应与人行通道衔接，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4.0.6 除老年养护院外，其他养老设施建筑的总平面内应设置供老年人休闲、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活动场地的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1.20m²；
- 2 活动场地位置宜选择在向阳、避风处，场地范围应保证有 1/2 的面积处于当地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之外；
- 3 活动场地表面应平整，且排水畅通，并采取防滑措施；
- 4 活动场地应设置健身运动器材和休息座椅，宜布置在冬季向阳、夏季遮荫处。

4.0.7 总平面布置应进行场地景观环境和园林绿化设计。绿化

种植宜乔灌木、草地相结合，并宜以乔木为主。

4.0.8 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的水池水深不宜大于0.6m，并应有安全提示与安全防护措施。

4.0.9 老年人集中的室外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且应配置无障碍厕位。

4.0.10 总平面内应设置专用的晒衣场地。当地面布置困难时，晒衣场地也可布置在上人屋面上，并应设置门禁和防护设施。

5 建筑设计

5.1 用房设置

5.1.1 养老设施建筑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其中老年人用房应包括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不同类型养老设施建筑的房间设置宜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不同类型养老设施建筑的房间设置

用房配置		养老设施	养老设施类型			备注	
			老年养护院	养老院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房间类别							
老年人用房	居住用房	卧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起居室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triangle"/>	—	
		休息室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亲情居室	<input type="triangle"/>	<input type="triangle"/>	—	附设专用卫浴、厕位设施	
	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	自用卫生间	<input type="triangl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公用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公用沐浴间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设厕位
		生活辅助用房	公用厨房	—	<input type="triangle"/>	—	—
			公共餐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活动室，并附设备餐间
			自助洗衣间	<input type="triangle"/>	<input type="triangle"/>	—	—
			开水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护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附设护理员值班室、储藏间，并设独立卫浴
			污物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交往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续表 5.1.1

用房配置		养老设施	养老设施类型			备注	
			老年养护院	养老院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房间类别							
老年人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	老年人专用浴室	—	△	—	附设厕位	
		理发室	□	□	△		
		商店	△/○	△/○	—	中型及以上宜设置	
		银行、邮电、保险代理	△/○	△/○	—	大型、特大型宜设置	
	医疗保健用房	医疗用房	医务室	□	□	○	—
			观察室	△	△	—	中型、大型、特大型应设置
			治疗室	△	△	—	大型、特大型宜设置
			检验室	△	△	—	大型、特大型宜设置
			药械室	□	□	—	—
			处置室	□	□	—	—
			临终关怀室	△	△	—	大型、特大型应设置
	保健用房		保健室	□	△	△	—
			康复室	□	△	△	—
			心理疏导室	△	△	△	—
	公共活动用房	活动室	阅览室	○	△	△	—
			网络室	○	△	△	—
			棋牌室	□	□	□	—
			书画室	○	△	△	—
健身室			—	□	△	—	
教室			○	△	△	—	
多功能厅			△	△	○	—	
阳光厅/风雨廊			△	△	—	—	

续表 5.1.1

用房配置 房间类别		养老设施类型			备注
		老年 养护院	养老院	老年日 间照料 中心	
管理服务用房	总值班室	□	□	—	—
	入住登记室	□	□	△	—
	办公室	□	□	□	—
	接待室	□	□	—	—
	会议室	△	△	○	—
	档案室	□	□	△	—
	厨房	□	□	□	—
	洗衣房	□	□	△	—
	职工用房	□	□	□	可含职工休息室、职工 沐浴间、卫生间、职工 食堂
	备品库	□	□	△	—
	设备用房	□	□	□	—

注：表中□为应设置；△为宜设置；○为可设置；—为不设置。

5.1.2 养老设施建筑各类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5.1.2 的规定。旧城区养老设施改建项目的老年人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应低于表 5.1.2 的规定，其他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应低于表 5.1.2 规定的 70%。

表 5.1.2 养老设施建筑各类用房最小使用面积指标

面积 指标 用房类别		养老设施			备注
		老年养护院 (m ² /床)	养老院 (m ² /床)	老年日间 照料中心 (m ² /人)	
老年人 用房	生活用房	12.0	14.0	8.0	不含阳台
	医疗保健用房	3.0	2.0	1.8	—
	公共活动用房	4.5	5.0	3.0	不含阳光厅/风雨廊
管理服务用房		7.5	6.0	3.2	—

注：对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公共活动用房，表中的使用面积指标是指独立设置时的指标；当公共活动用房与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合并设置时，可以不考虑其面积指标。

5.1.3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的老年人生活用房中的居住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宜按养护单元设置，且老年养护院养护单元的规模宜不大于 50 床；养老院养护单元的规模宜为（50~100）床；失智老年人的养护单元宜独立设置，且规模宜为 10 床。

5.2 生活用房

5.2.1 老年人卧室、起居室、休息室和亲情居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贴邻布置。

5.2.2 老年人居住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的卧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0\text{m}^2/\text{床}$ ，且单人间卧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00m^2 ，双人间卧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6.00m^2 ；

2 居住用房内应设每人独立使用的储藏空间，单独供轮椅使用者使用的储藏柜高度不宜大于 1.60m；

3 居住用房的净高不宜低于 2.60m；当利用坡屋顶空间作为居住用房时，最低处距地面净高不应低于 2.20m，且低于 2.60m 高度部分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4 居住用房内宜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床边应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

5.2.3 老年养护院每间卧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养老院每间卧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休息室宜为每间 4 人~8 人；失智老年人的每间卧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并宜进行分隔。

5.2.4 失智老年人用房的外窗可开启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房间门应采用明显颜色或图案进行标识。

5.2.5 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的老年人居住用房宜设置阳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养护院相邻居住用房的阳台宜相连通；

2 开敞式阳台栏杆高度不低于 1.10m，且距地面 0.30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 3 阳台应设衣物晾晒装置；
- 4 开敞式阳台应做好雨水遮挡及排水措施；严寒及寒冷地区、多风沙地区宜设封闭阳台；
- 5 介护老年人中失智老年人居住用房宜采用封闭阳台。

5.2.6 老年人自用卫生间的设置应与居住用房相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养老院的老年人自用卫生间应满足老年人盥洗、便溺、洗浴的需要；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老年人自用卫生间应满足老年人盥洗、便溺的需要；卫生洁具宜采用浅色；
- 2 自用卫生间的平面布置应留有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
- 3 自用卫生间宜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
- 4 自用卫生间与相邻房间室内地坪不应有高差，地面应选用防滑耐磨材料。

5.2.7 老年人公用厨房应具备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

5.2.8 老年人公共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餐厅的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5.2.8 的规定；
- 2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的公共餐厅宜结合养护单元分散设置；
- 3 公共餐厅应使用可移动的、牢固稳定的单人座椅；
- 4 公共餐厅布置应能满足送餐车进出、送餐到位的服务，并应为护理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当采用柜台式售饭方式时，应设有无障碍服务柜台。

表 5.2.8 养老设施建筑的公共餐厅使用面积 (m²/座)

老年养护院	1.5~2.0
养老院	1.5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2.0

注：1 老年养护院公共餐厅的总座位数按总床位数的 60% 测算；养老院公共餐厅的总座位数按总床位数的 70% 测算；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公共餐厅座位数按被照料老人总人数测算。

2 老年养护院的公共餐厅使用面积指标，小型取上限值，特大型取下限值。

5.2.9 老年人公用卫生间应与老年人经常使用的公共活动用房

同层、邻近设置，并宜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的每个养护单元内均应设置公用卫生间。公用卫生间洁具的数量应按表 5.2.9 确定。

表 5.2.9 公用卫生间洁具配置指标 (人/每件)

洁具	男	女
洗手盆	≤15	≤12
坐便器	≤15	≤12
小便器	≤12	—

注：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公用卫生间洁具数量按其功能房间所服务的老人数测算；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公用卫生间洁具数量按老人总数测算，当与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合并设置时应相应增加洁具数量。

5.2.10 老年人专用浴室、公用沐浴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专用浴室宜按男女分别设置，规模可按总床位数测算，每 15 个床位应设 1 个浴位，其中轮椅使用者的专用浴室不应少于总床位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间；

2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每 15~20 个床位宜设 1 间具有独立分隔的公用沐浴间；

3 公用沐浴间内应配备老年人使用的浴槽（床）或洗澡机等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

4 老年人专用浴室、公用沐浴间均应附设无障碍厕位。

5.2.11 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的每个养护单元均应设护理站，且位置应明显易找，并宜适当居中。

5.2.12 养老设施建筑内宜每层设置或集中设置污物间，且污物间应靠近污物运输通道，并应有污物处理及消毒设施。

5.2.13 理发室、商店及银行、邮电、保险代理等生活服务用房的位置应方便老年人使用。

5.3 医疗保健用房

5.3.1 医疗用房中的医务室、观察室、治疗室、检验室、药械

室、处置室，应按现行行业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医务室的位置应方便老年人就医和急救；
- 2 除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外，小、中型养老设施建筑宜设观察床位；大型、特大型养老设施建筑应设观察室；观察床位数量应按总床位数的1%~2%设置，并不应少于2床；
- 3 临终关怀室宜靠近医务室且相对独立设置，其对外通道不应与养老设施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合用。

5.3.2 保健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健室、康复室的地面应平整，表面材料应具弹性，房间平面布局应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
- 2 心理疏导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0.00m²。

5.4 公共活动用房

5.4.1 公共活动用房应有良好的天然采光与自然通风条件，东西向开窗时应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

5.4.2 活动室的位置应避免对老年人卧室产生干扰，平面及空间形式应适合老年人活动需求，并应满足多功能使用的要求。

5.4.3 多功能厅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室内地面应平整并设休息座椅，墙面和顶棚宜做吸声处理，并应邻近设置公用卫生间及储藏间。

5.4.4 严寒、寒冷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宜设置阳光厅。多雨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宜设置风雨廊。

5.5 管理服务用房

5.5.1 入住登记室宜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并应设置醒目标识。

5.5.2 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的总值班室宜靠近建筑主要出入口设置，并应设置建筑设备设施控制系统、呼叫报警系统和电视监控系统。

5.5.3 厨房应有送餐车停放及消毒的空间，并应避免噪声和气味对老年人用房的干扰。

5.5.4 职工用房应考虑工作人员休息、洗浴、更衣、就餐等需求，设置相应的空间。

5.5.5 洗衣房平面布置应洁、污分区，并应满足洗衣、消毒、叠衣、存放等需求。

6 安全措施

6.1 建筑物出入口

6.1.1 养老设施建筑供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且门应采用向外开启平开门或电动感应平移门，不应选用旋转门。

6.1.2 养老设施建筑出入口至机动车道路之间应留有缓冲空间。

6.1.3 养老设施建筑的出入口、入口门厅、平台、台阶、坡道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入口门厅处宜设休息座椅和无障碍休息区；
- 2 出入口内外及平台应设安全照明；
- 3 台阶和坡道的设置应与人流方向一致，避免迂绕；
- 4 主要出入口上部应设雨篷，其深度宜超过台阶外缘 1.00m 以上；雨篷应做有组织排水；
- 5 出入口处的平台与建筑室外地坪高差不宜大于 500mm，并应采用缓步台阶和坡道过渡；缓步台阶踢面高度不宜大于 120mm，踏面宽度不宜小于 350mm；坡道坡度不宜大于 1/12，连续坡长不宜大于 6.00m，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2.00m；
- 6 台阶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0m；当台阶宽度大于 3.00m 时，中间宜增设安全扶手；当坡道与台阶结合时，坡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0m，且坡道应作防滑处理。

6.2 竖向交通

6.2.1 供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楼梯间应便于老年人通行，不应采用扇形踏步，不应在楼梯平台区内设置踏步；主楼梯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50m，其他

楼梯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2 踏步前缘应相互平行等距, 踏面下方不得透空;

3 楼梯宜采用缓坡楼梯; 缓坡楼梯踏面宽度宜为 320mm~330mm, 踢面高度宜为 120mm~130mm;

4 踏面前缘宜设置高度不大于 3mm 的异色防滑警示条; 踏面前缘向前凸出不应大于 10mm;

5 楼梯踏步与走廊地面对接处应用不同颜色区分, 并应设有提示照明;

6 楼梯应设双侧扶手。

6.2.2 普通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900mm, 选层按钮和呼叫按钮高度宜为 0.90m~1.10m, 电梯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

2 电梯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轿厢内壁周边应设有安全扶手和监控及对讲系统。

3 电梯运行速度不宜大于 1.5m/s, 电梯门应采用缓慢关闭程序设定或加装感应装置。

6.3 水平交通

6.3.1 老年人经过的过厅、走廊、房间等不应设门槛, 地面不应有高差, 如遇有难以避免的高差时, 应采用不大于 1/12 的坡面连接过渡, 并应有安全提示。在起止处应设异色警示条, 临近处墙面设置安全提示标志及灯光照明提示。

6.3.2 养老设施建筑走廊净宽不应小于 1.80m。固定在走廊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 当小于 2.00m 时, 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100mm; 当探出部分的宽度大于 100mm 时, 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600mm。

6.3.3 老年人居住用房门的开启净宽应不小于 1.20m, 且应向外开启或推拉门。厨房、卫生间的门的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0.80m, 且选择平开门时应向外开启。

6.3.4 过厅、电梯厅、走廊等宜设置休憩设施, 并应留有轮椅

停靠的空间。电梯厅兼作消防前室（厅）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靠墙固定的休息设施，且其水平投影面积不应计入消防前室（厅）的规定面积。

6.4 安全辅助措施

6.4.1 老年人经过及使用的公共空间应沿墙安装安全扶手，并宜保持连续。安全扶手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扶手直径宜为 30mm~45mm，且在有水和蒸汽的潮湿环境时，截面尺寸应取下限值；

2 扶手的最小有效长度不应小于 200mm。

6.4.2 养老设施建筑室内公共通道的墙（柱）面阳角应采用切角或圆弧处理，或安装成品护角。沿墙脚宜设 350mm 高的防撞踢脚。

6.4.3 养老设施建筑主要出入口附近和门厅内，应设置连续的建筑导向标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标识应易于辨别。且当有多个出入口时，应设置明显的号码或标识图案；

2 楼梯间附近的明显位置处应布置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内应有楼层标识。

6.4.4 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所经过的路径内不应设置裸放的散热器、开水器等高温加热设备，不应摆设造型锋利和易碎饰品，以及种植带有尖刺和较硬枝条的盆栽；易与人体接触的热水管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2 公共疏散通道的防火门扇和公共通道的分区门扇，距地 0.65m 以上，应安装透明的防火玻璃；防火门的闭门器应带有阻尼缓冲装置；

3 养老设施建筑的自用卫生间、公用卫生间门宜安装便于施救的插销，卫生间门上宜留有观察窗口；

4 每个养护单元的出入口应安装安全监控装置；

5 老年人使用的开敞阳台或屋顶上人平台在临空处不应设可攀登的扶手；供老年人活动的屋顶平台女儿墙的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20m；

6 老年人居住用房应设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墙面凸出处、临空框架柱等应采用醒目的色彩或采取图案区分和警示标识。

7 建筑设备

7.1 给水与排水

7.1.1 养老设施建筑宜供应热水，并宜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热水配水点出水温度宜为 $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热水供应应有控温、稳压装置。有条件采用太阳能的地区，宜优先采用太阳能供应热水。

7.1.2 养老设施建筑应选用节水型低噪声的卫生洁具和给排水配件、管材。

7.1.3 养老设施建筑自用卫生间、公用卫生间、公用沐浴间、老年人专用浴室等应选用方便无障碍使用与通行的洁具。

7.1.4 养老设施建筑的公用卫生间宜采用光电感应式、触摸式等便于操作的水嘴和水冲式坐便器冲洗装置。室内排水系统应畅通便捷。

7.2 供暖与通风空调

7.2.1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应设集中供暖系统，供暖方式宜选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夏热冬冷地区应配设供暖设施。

7.2.2 养老设施建筑集中供暖系统宜采用不高于 95°C 的热水作为热媒。

7.2.3 养老设施建筑应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在含沐浴的用房内安装暖气设备或预留安装供暖器件的位置。

7.2.4 养老设施建筑有关房间的室内冬季供暖计算温度不应低于表 7.2.4 的规定。

表 7.2.4 养老设施建筑有关房间的室内冬季供暖计算温度

房间	居住用房	生活辅助用房	含沐浴的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	活动室多功能厅	医疗保健用房	管理服务用房
计算温度 (°C)	20	20	25	18	20	20	18

7.2.5 养老设施建筑内的公用厨房、自用与公用卫生间，应设置排气通风道，并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机械排风系统应具备防回流功能。

7.2.6 严寒、寒冷及夏热冬冷地区的公用厨房，应设置供房间全面通风的自然通风设施。

7.2.7 严寒、寒冷及夏热冬冷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内，宜设置满足室内卫生要求的机械通风，并宜采用带热回收功能的双向换气装置。

7.2.8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高于 25°C 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应设置降温设施。

7.2.9 养老设施建筑内的空调系统应设置分室温度控制措施。

7.2.10 养老设施建筑内的水泵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7.3 建筑电气

7.3.1 养老设施建筑居住用房及公共活动用房宜设置备用照明，并宜采用自动控制方式。

7.3.2 养老设施建筑居住、活动及辅助空间照度值应符合表 7.3.2 的规定，光源宜选用暖色节能光源，显色指数宜大于 80，眩光指数宜小于 19。

表 7.3.2 养老设施建筑居住、活动及辅助空间照度值

房间名称	居住用房	活动室	卫生间	公用厨房	公共餐厅	门厅走廊
照度值 (lx)	200	300	150	200	200	100~150

7.3.3 养老设施建筑居住用房至卫生间的走道墙面距地 0.40m

处宜设嵌装脚灯。居住用房的顶灯和床头照明宜采用两点控制开关。

7.3.4 养老设施建筑照明控制开关宜选用宽板翘板开关，安装位置应醒目，且颜色应与墙壁区分，高度宜距地面 1.10m。

7.3.5 养老设施建筑出入口雨篷底或门口两侧应设照明灯具，阳台应设照明灯具。

7.3.6 养老设施建筑走道、楼梯间及电梯厅的照明，均宜采用节能控制措施。

7.3.7 养老设施建筑的供电电源应安全可靠，宜采用专线配电，供配电系统应简明清晰，供配电支线应采用暗敷设方式。

7.3.8 养老院宜每间（套）设电能计量表，并宜单设配电箱，配电箱内宜设电源总开关，电源总开关应采用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配电箱内的插座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7.3.9 养老设施建筑的电源插座距地高度低于 1.8m 时，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居住用房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 0.60m~0.80m；厨房操作台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 0.90m~1.10m。

7.3.10 养老设施建筑的居住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和公共餐厅等应设置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网络插座。

7.3.11 养老设施建筑的公共活动用房、居住用房及卫生间应设紧急呼叫装置。公共活动用房及居住用房的呼叫装置高度距地宜为 1.20m~1.30m，卫生间的呼叫装置高度距地宜为 0.40m~0.50m。

7.3.12 养老设施建筑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地）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或护理智能化系统。在养老设施建筑的各出入口和单元门、公共活动区、走廊、各楼层的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等场所应设置安全监控设施

7.3.13 安全防护

1 养老设施建筑应做总等电位联结，医疗用房和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

2 养老设施建筑内的灯具应选用 I 类灯具，线路中应设置 PE 线；

3 养老设施建筑中的医疗用房宜设防静电接地；

4 养老设施建筑应设置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系统。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